

大政篇

邱林华 著

民族、宗教、民政工作实践与思考

福建教育出版社

大 政 篇

——民族、宗教、民政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邱林华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大 政 篇

——民族、宗教、民政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邱林华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青年印刷厂印刷

(福州新店义井工业区 5 座 邮编: 350012)

850×1168 1/32 9.5 印张 230 千字 3 插页

1998 年 10 月第一版 199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4-2619-3/Z·4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工作深入实际并善于总结经验，这是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不断取得革命和建设新胜利的重要法宝，同时也是新时期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一项基本素质。当前在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学习和掌握邓小平理论过程中，更需提倡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搞清工作中哪些是正确的需要坚持，哪些是错误的需要改正，从而增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邱林华同志是福建省民委主任、宗教局长，此前曾从事民政工作。多年来，他认真学习，勤于思考，总结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这次把他的一些调研报告、论文和讲话编成册，读者可从中获得裨益。

我祝贺本书的出版！



1998年2月

（陈虹同志系国家民委常务副主任）

目 录

综 合 篇

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努力开创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	3
从自己做起，维护党的领导权威	27
民族工作要坚持两手抓，宗教工作重点要讲适应	31
充分发挥闽东南民族、宗教工作优势，为我省的改革开放 和经济建设服务	38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 做好闽东的民族、宗教工作	46
办实事，起好步	53
加强闽台民族宗教交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56
重视民政理论研究工作，发挥理论先导促进作用	58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完善民政社会保障机制	63
浅谈民政行政管理与行政领导	67

民 族 篇

福建民族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	77
抓住机遇，增创优势，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民族聚居乡镇 工作新局面。	85
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做好民族工作	98
贯彻“五句话”工作思路，开拓民委工作新局面	106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	112

加强联谊,沟通感情,交流经验,共同推进民族乡社会经 济的全面发展。·····	116
要把扶贫开发奔小康作为民族乡工作的重点·····	123
抓好民族乡村的扶贫攻坚和小康建设·····	127
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是发展民族经济的关键·····	133
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	138
少数民族干部要拓宽视野,积累经验,提高素质·····	144
小沧要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培育·····	145
民族乡的发展要因地制宜,各具特色·····	146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福建畲族·····	151

宗 教 篇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65
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 必要性与可能性·····	174
继续保持宗教界的稳定,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182
坚决制止乱建滥建寺观教堂,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	198
做好宗教研究,提出战略对策·····	205
道教与封建迷信要严格区分开来·····	207
总结经验,增进团结,努力加强省伊斯兰教协会自身建设 ·····	212
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同天主教地下势力作坚决斗争 ·····	217
理顺内部关系,加强自身建设,抵制境外渗透·····	220
“护国利民”为新时期福建佛教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	227

民 政 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237
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农村五保工作.....	240
试办救灾合作保险是农村救灾的一项重大改革.....	247
发展福利生产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252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58
办好民政经济实体.....	260
闽东部分地区的灾情调查.....	266
宁德地区救灾工作调查.....	271

扶 贫 篇

对“滚动式增值”的异析.....	277
重视贫困地区发展农村集市贸易.....	281
扶贫要帮助冲破小农思想，树立市场、商品、价值、流通观念	284
实事求是做好扶贫工作的根本.....	286
重视引导农民消费.....	288
加快政和县脱贫致富步伐.....	290
后记.....	295

综 合 篇

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努力开创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

一、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充分认识我省民族、宗教工作形势

民族、宗教问题是当今世界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改革开放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在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由于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和信教群众同心同德、共同努力，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宗教工作进一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宗教界局势稳定。省委常委会指出，我省做到了各民族团结进步，宗教界稳定并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全局。这是省委对全省民族、宗教工作战线全体同志辛勤劳动的充分肯定，完全符合近年来我省民族、宗教工作的实际情况。

（一）围绕“团结进步”主题，不断推进我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国务院于 1994 年国庆前夕在北京隆重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我省有 20 个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这次我省召开的第三次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有 26 个模范单位和 31 个模范个人受到省政府表彰。我代表省政府向受表彰的所有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并致以崇高

的敬意！

1993 年全省民族工作会议以来，在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闽委〔1994〕7 号文件即《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若干意见》实践的基础上，我委提出了“教育为先，科技为要，经济为重，小康为实”的工作思路，以此布局，带领全省少数民族群众致力于脱贫致富奔小康，进一步推进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1. 突破“瓶颈”制约，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

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采取以工代赈、多渠道筹集资金和发动群众投工投劳等举措，大大改善了民族地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全省 398 个少数民族行政村，通路率达 71.9%，通电率达 97%，大多数少数民族村民饮上清洁水。认真组织实施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造福工程”，完成 600 多户 3000 多名少数民族村民的搬迁任务，改善了生存环境。注重民族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共开山种果、种茶、种竹 36 万亩，取得明显效益。多方筹资兴办 3300 多家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吸引外资 2 亿多元，创办“三资”企业 100 多家。建立了穆阳民族经济开发区、坂中电机电器工业区、福安铁福畬族经济开发区等一批民族经济发展基地，带动和辐射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第三产业，形成了晋江陈埭鞋业、福安穆阳茶叶、漳浦湖西水果等专业市场，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向集约化、规范化、基地化方向的转移，全省 17 个民族乡有 13 个跨入亿元乡行列，1995 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25.8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9 亿元，农业总产值 6.8 亿元，财政收入 4571 万元，粮食总产量 14.6 万吨，人均粮食占有量 427 千克，农民人均纯收入 1684 元。

2. 提高人口素质，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发展。

把民族教育摆上了民族工作的重要位置，多渠道集资办好民

族教育。全省现有民族中学 12 所，民族小学 857 所，在校学生 5.8 万人，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 98%。在福建师大、福建农大、福州大学、福建商专开办了民族预科班，几年来，为民族地区培养 1000 多名大中专毕业生，其中有些人已成为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成为新一代少数民族专门人才。民族地区医疗卫生网点建设得到加强，17 个民族乡全都建立了卫生院，在一些民族村办起了卫生所，缓解了民族地区看病难的问题。成功地举办了第三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团参赛第五届全国民运会并取得华东地区最好成绩，充分展示了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多姿多彩和少数民族体育健儿的飒爽英姿。

3. 积极创造条件，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取得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和省民委联合制定了《福建省 1995—2000 年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迅速壮大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至 1994 年底，全省少数民族干部达 7820 人，比 1990 年增长 46.7%，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1.56%。由于采取了在省委党校开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选送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农村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挂职以及到县、乡基层挂职锻炼等重要举措，加大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的力度，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目前，担任科级、县处级和地厅级领导职务的少数民族干部分别为 598 人、97 人、14 人，比 1990 年分别增长 24.2%、49.2%、75%。在全省 14 个少数民族人口万人以上的县和 17 个民族乡，基本上做到了县党政领导班子中有一名少数民族干部，民族乡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乡长、并配有少数民族的副职领导。此外，还有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被评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科技战线上发挥作用。

4. 加强对口支援，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去年，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省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决定》，确定 14 个省直单位挂钩扶持 17 个民族乡，使挂钩扶贫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据不完全统计，14 个挂钩单位共投入无偿资金 157 万元、低息贷款 190 万元和一批物资，加快了我省 17 个民族乡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在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中，省内经济社会发展强县对民族乡教育的大力扶持，有力地促进了民族教育的发展。

根据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我省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地区，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取得了重大成果，通过委派得力的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建立援藏基金，组织专家进藏考察，相继组织实施援建希望小学、铺设“福建路”、修建“厦门广场”和援建东久、米林南伊两座水电站等援藏项目，并把教育援藏列为长期支援项目，在省卫生学校、工商学校、税务学校、水电学校开办了西藏班，为西藏培养了一批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去年，又在三明市列东中学开办了西藏初中班，为西藏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继续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保持我省宗教界的稳定。

我省是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克服人手少、条件差的困难，坚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取得了显著成绩，不仅确保了宗教界的稳定，而且充分调动了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服务。

1. 实现了宗教工作从以落实政策为主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主的重点转移。

我省是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之一，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

道教、天主教等五大教教徒的可统计数字在 80 万人以上，有宗教活动场所 6000 多座，约占应落实的 92%；先后开放了宗教活动场所 1202 处，这些活动场所的开放基本满足了我省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

1992 年 9 月，省政府正式颁布了《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省宗教工作的重点已经从落实宗教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主，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转移；标志着我省的宗教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93 年在我省全面展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工作，至 1995 年底，全省已登记发证的宗教活动场所 2291 座，其中历年批准开放的活动场所登记 954 座，占开放数的 79.4%。

2. 抓两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

我们在宗教工作干部中广泛开展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建设了一支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良好素质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同时，把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摆上了宗教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了宗教院校工作，抓紧培养年轻一代的宗教界人士。1993 年以来，我省先后创办和恢复了福建省佛学院、福建省神学院、闽南佛学院和福建天主教修院等 4 所宗教院校，至今已培养近千名毕业生。这些宗教院校毕业生充实了我省各级爱国宗教团体的力量，初步缓解了我省宗教教职人员严重缺乏的局面。

为培养新一代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我省加强了宗教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先后召开了福建省宗教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和福建省中青年爱国宗教教职人员读书班，组织全省宗教院校师生进行《爱国爱教、团结奋进》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和《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知识竞赛活动，并组织省宗教团体

主要负责人到省内外参观、学习，坚定了宗教界人士拥护党的领导，走爱国爱教道路的决心。为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我们在宗教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举办了中青年宗教界人士读书班，开展了《爱国、团结、进步》为主题的国庆联欢会和爱国主义教育知识竞赛，组织宗教界人士瞻仰升国旗仪式，提高了宗教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我们重视并加强同宗教界在政治上的团结合作，注意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在全省各级人大、政协中有 87 名人大代表和 213 名政协委员，调动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3. 支持和帮助各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我们积极支持和帮助各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去年重点协助省天主教两会和省道教协会筹备会召开有关会议，充实了领导力量。在对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实施登记管理工作过程中，我们推动和协助各爱国宗教团体自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他们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大力提倡自养，鼓励各级宗教组织从事各种生产活动，兴办以自养为主要目的的服务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目前省级各爱国宗教团体的自养水平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我省宗教界在办好教会事业的同时，还动员和组织教徒为我省经济发展穿针引线，招商引资，并积极兴办社会慈善事业。去年，我省佛道教界捐资 30 万元给希望工程，省佛协顾问提润法师将行医所得捐赠 50 万元兴建古田极乐小学，并捐资 10 余万元修路，佛道教界去年还捐赠 25 万元，用于救灾扶贫助残。今年云南发生地震后，省佛协和各大寺庙短短时间内就捐资 30 多万元给震区救灾。省天主教、基督教两会还发动教徒捐资 10 万元给省监狱管理局主管的福建省中华曙光职业学校，用于培训表现好的刑满释放人员，使他们获得一技之长，解决出路问题。

4. 加强对外交往，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

我们积极推动、支持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开展同海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闽南沿海地区通过台胞中兴起的寻根访祖活动，借助宗教和民间信仰的联谊渠道，积极开展对台工作，增进了台胞对祖国、故乡的认同感，为早日实现“三通”和祖国统一大业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去年，我省基督教两会首次组团访台，在海峡两岸宗教界产生了积极而广泛的影响。境外侨僧和港澳僧人有感于宗教政策落实和国势强盛，纷纷捐赠巨资修复祖寺和兴办公益事业。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境外侨僧共捐资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修复我省各重点寺庙，不但保护了宗教名胜古迹，还为发展我省的旅游和文化事业做出了贡献。

在扩大宗教界对外交往的同时，我们坚决抵制各种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会同有关部门取缔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呼喊派”、“新约教会”等邪教组织和天主教地下势力的活动。在天主教地下势力活动的重点地区，我们坚持不懈地进行政策和法制教育，做好受蒙骗群众的疏导、转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省民族、宗教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民族方面主要问题，一是民族乡村经济发展不平衡。17 个民族乡都是省定贫困乡，人均工农业产值 6541 元，只及全省平均产值的 72%，差距继续拉大。二是少数民族贫困面较大，全省 50 万贫困人口中近一半是少数民族。福鼎、霞浦二县还有 467 户畲民住的是茅草房。三是教育和科技落后。四是基础设施差，生活环境艰苦。五是少数民族干部相对偏少，少数民族干部占人口的比例只及汉族的 60%。人才结构不合理，教师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宗教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呼喊派”、“新约教会”等

邪教组织和天主教地下势力在部分地方活动猖獗，影响农村基层党团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二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加剧，扶持邪教组织和地下势力与我争夺信教群众。三是乱建滥建寺观教堂和露天佛像、神像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屡禁不止。四是基层一些党政干部在宗教问题上不讲政治，缺乏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宗教政策的基本了解，分不清合法、非法和违法的界限。五是落实宗教房产政策方面还遗留有老大难问题，久拖不决。

二、理清思路，明确目标，为促进我省民族、宗教界的团结、稳定进步而奋斗

民族、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李鹏总理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要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加快。‘九五’时期，要继续从资金、技术、人才、教育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将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要始终不渝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全面贯彻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教育信教群众爱国爱教。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欣欣向荣的形势，为各民族共同繁荣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一定能够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